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橘洹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某時許，將其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LINE通訊軟體暱稱「天」（以下稱「天」）之不詳真實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正犯為3人以上）。嗣該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訛詐所示張楊秀妹等2人，致張楊秀妹等2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於所示時間匯至所示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前述匯款層轉至本案帳戶，旋再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時固坦認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然

01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上看
02 到求職，就加對方的line，對方就說他們是做虛擬貨幣，要
03 分散資金，是合法的，對方還有跟我要身分證及二個銀行帳
04 戶，都是網銀，我又詢問對方身分證何用，對方說要做政府
05 實名制，還要我辦虛擬貨幣帳號。我那時沒想那麼多，想要
06 賺錢，我當下缺錢等語。經查：

07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並提供予暱稱「天」真實姓名年籍
08 不詳之人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並有本案帳戶
09 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被告提供之LNIE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
10 稽。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1 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所示之方式誑騙告訴人張楊秀妹等
12 2人，致告訴人2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所示
13 金額匯所示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前述匯款層轉至本案帳
14 戶，旋再轉匯一空等節，為證人即告訴人2人各自於警詢時
15 證述明確，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鄭喬瀚之台
16 灣土地銀行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
17 示證據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8 (二)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19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20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21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22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23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24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25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26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27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28 間接（不確定）故意。

29 (三)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是以帳
30 戶之戶名為申設者之個人姓名，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
31 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碼為個人管理金融帳戶款項存匯之用，事關個人財產權益，自應妥善保管，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資料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否則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再者，金融帳戶之申辦開設並無資格或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得視自身需求擇定金融業者辦理開戶，是金融帳戶本身並無特殊交易價值，一般人要無捨自行申辦而向外以金錢徵求他人帳戶供己使用之必要，此係一般生活經驗。又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取財物之事屢見不鮮，施以詐術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之提領一空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業經媒體反覆傳播，並經政府以在銀行張貼海報及於自動櫃員機播放影片等方式多方宣導，是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隱匿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依一般人通常之智識及經驗均已知之常識。被告於案發時年已24歲，自述高職畢業之學歷、從事會計之工作經驗，為被告於警詢時所陳明在卷，其要非懵懂不經世事之幼童及少年；佐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對於檢警所詢均能理解意義並切題回應，堪認其認知及理解能力無顯著不及常人之情，是被告對社會事務及運作現況均屬瞭解，自可預見陌生他人無故徵求提供帳戶，目的係欲藉人頭帳戶實行犯罪，並藉此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是被告當已預見將具金融性質之本案銀行帳戶交予不明來歷之人使用，極可能淪為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

(四)再依我國目前社會現況，人民之薪資水準，依勞動部所制訂公布，於案發當時之112年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僅新臺幣27,470元，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而社會上辛勤付出勞力以求低薪糊口者所佔甚多，被告以所具之智識及工作經歷，當知悉工作之本質係付出勞務以換取等值報酬，實無不付出相應強度之勞務，僅單純提供申辦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即可賺取高

01 額對價之理。審諸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的職業為會計；對
02 方給我薪水的部分是提供一間銀行的帳戶每日可獲報酬1,00
03 0到3,000元，提供兩間銀行帳戶每日可獲報酬2,000到6,00
04 0，每兩周結算一次薪水等語，其只需將配合提供任何人均可
05 輕易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以使用，無需其他相應之勞力付出，
06 即可坐享高逾基本工資之對價，如此顯不合常情之事，
07 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足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
08 集他人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
09 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是其當已預見將本案
10 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有致淪為犯罪工具之結果。

11 (五)復以金融帳戶資料一旦交付他人，取得人即可藉以任意使用
12 帳戶，帳戶所有人即喪失對該帳戶之專用權，無從掌控他人
13 使用之方式及管制進出帳戶之金流，是除具有相當親密或特
14 殊信賴關係外，帳戶所有人如未對使用帳戶之人及所欲作之
15 用途進行一定徵信，或於具有足以依憑之信賴基礎為前提之
16 情形下，率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他人，自難謂無縱容他人隨意
17 使用帳戶之意。審諸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那時沒想那麼
18 多，想要賺錢，我當下缺錢等語，顯見被告於就對方取得本
19 案帳戶之目的、用途抱持著不在意之態度，只要能順利獲取
20 報酬，縱使可能幫助他人遂行不法犯行亦毫無所謂。則被告
21 為金錢利益而交付本案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
22 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
23 意，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24 意，至為明確。

25 (六)綜上，被告所辯無足憑取，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
26 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2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3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4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6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7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8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9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11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帳戶資
12 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
13 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
14 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
15 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6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
18 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
19 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
20 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
21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
22 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3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27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2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

01 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02 之幫助犯。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
06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洗錢，
07 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
08 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
10 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1 刑減輕之。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13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4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5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6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7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8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19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2人蒙受如附表
20 所示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
21 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
22 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
23 尚可，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
24 育程度、職業為會計、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2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30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1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4 關規定。

0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3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4 轉匯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15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16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17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18 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0 (三)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
21 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實行
22 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被告雖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之
23 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實施犯罪，但此類金融資料係
24 表彰申請人身份並作為使用銀行金融服務之憑證，兩者結合
25 固得憑以管領歸屬該帳戶之款項，究與其內款項性質各異，
26 亦非有體物而得由公權力透過沒收或追徵手段排除帳戶申請
27 人支配管領，本身亦無具體經濟價值，遂無從認係供犯罪所
28 用之「物」而諭知沒收或追徵。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周素秋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第一層)	轉匯時間、金額及帳戶(第二層)	證據資料
1	告訴人張楊秀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張楊秀妹誑稱：註冊為「泰賀投資」會員，依循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張楊秀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7日9時35分許匯款26萬元至台灣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喬瀚)。	112年10月17日9時35分許轉匯26萬0,500元至本案帳戶。	LINE對話紀錄截圖、東勢區農會匯款申請書
			112年10月17日10時18分許匯款10萬元至台灣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喬瀚)。	112年10月17日10時48分許轉匯70萬元至本案帳戶。	
2	告訴人徐靖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徐靖宜誑稱：註冊為「泰賀投資」會員，依循指示操作，	112年10月17日10時44分許匯款60萬元至台灣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喬瀚)。	112年10月17日10時48分許轉匯70萬元至本案帳戶。	LINE對話紀錄截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單、存摺內頁影本

(續上頁)

01

		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徐靖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	--